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将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再接再厉,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会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高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据新华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

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 这两部新修改的法律 藏着中国的“制度密码”

11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诸多重要报告决定。其中,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两部法律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为什么我们需要特别关注这两部法律的修改?这是因为,它们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着实不一样。

(一)

我们知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我们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那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正常运行靠什么保证?答案就是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它们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制度保障。

1954年,首部全国人大组织法与五四宪法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同时通过,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之后我国最早通过的法律之一。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这次大会还通过了重新制定的全国人大组织法。

作为人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1989年,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这是一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怎么“走流程”的法律,比如议案要怎么提出、工作报告要怎么审议、投票表决有什么程序等。

三十多年来,这两部法律一直为人大制度的运转提供支撑,可以说,现在为我们所熟知的全国人代会的各项职能和大会召开的各项程序,都依托于这两部法律的规定。

(二)

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一个巧合吗?

让我们再把目光拉回2020年11月。这个月,法治领域发生了一件大事,就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必须打好制度之基。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就是基础中的基础。

说到这里,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原因也呼之欲出: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运行方式也需要与时俱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迎来持续四十多年的经济腾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也形成了不少新经验新成果。

这次全国人代会通过的两部法律修正案,就吸收了不少这些年“中国式民主”的成功实践。

(三)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案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显著特征。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过程,就是人大制度运行的一次生动实践。

去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规划《建议》在制定过程中,不仅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还通过互联网征集了上百万条群众意见建议。

在规划《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全国人代会审查。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对规划纲要草案继续审查、讨论和修改,并进行表决批准。

党集中人民意愿提出重大决策部署,进而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这就是中国式民主的“制度密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案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案增加了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这两部法律的修改,是新时代下对人大制度的一次“优化升级”。它将进一步筑牢我们的法治之基,为未来中国勾勒出一幅更加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新图景。 据新华社